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106 年 1 月

聯絡我們

<http://mediaschool.tapei>

LINE : @mediaschool.tapei

TEL : 02-77055355

E-mail : admissions@mediaschool.ta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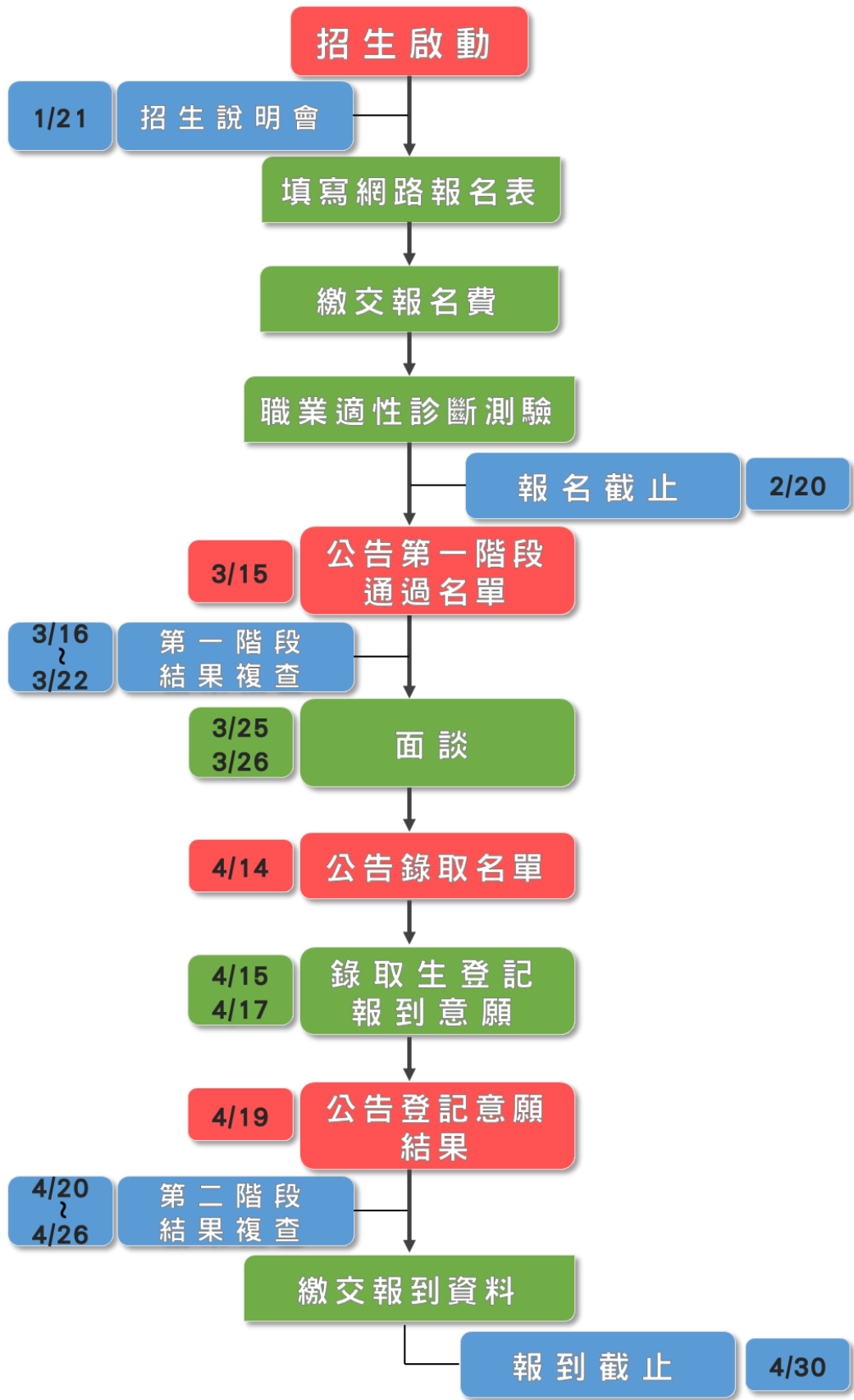
FB : [mediaschool.tapei](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chool.tapei)

FAX : 02-23621366

目錄

壹、招生流程表及重要日期.....	1
貳、招生對象.....	2
參、招生名額.....	2
肆、報名規定事項.....	2
伍、報名費.....	2
陸、報名手續.....	2
柒、甄選.....	4
捌、結果公告及複查辦法.....	5
玖、報到.....	6
拾、放棄錄取.....	6
附件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	8
附件二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9
附件三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切結書.....	11
附件五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壹、招生流程表及重要日期



貳、招生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年齡。

參、招生名額

第二屆招收 41 名，必要時得增額錄取，詳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遞補。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雍塞，請盡早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第二階段不另收費。
- 二、繳交方式請見「陸、報名手續」，請於線上報名時完成線上繳費。
- 三、經濟弱勢者傳真當年度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至 02-23621366，並在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及 e-mail 得減免報名費。如經人工查驗符資格者，將寄送「優惠代碼」至考生 e-mail 信箱。（如於 3 日內未收到回覆，請電話聯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 四、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完成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一、報名網址

請至 TMS 首頁 (<http://mediaschool.taipei/>) → 點選「招生入學」 → 點選「填寫報名表」

二、網路報名程序

<p>(一) 於官方網站—招生入學，點選「開始填寫報名表」。</p>	
<p>(二) 進入報名頁面</p>	
<p>(三) 點選「立即報名」。</p> <p>*經濟弱勢減免者，請先傳真資料，取得「優惠代碼」，先點選「兌換」再點選「立即報名」。如已報名付費將不退還報名費。</p>	
<p>(四) 填寫報名表格，並上傳乙則 3 分鐘內影音自我介紹影片及至少一個讓本機構了解申請者所擁有相關經驗的網路連結。</p> <p>*網頁填寫限時為 20 分鐘。</p>	

(四)進入繳費頁面，選擇繳費方式。
***請依網頁顯示截止時間繳交費用，如因個人因素未完成繳費，即報名失敗，請重新報名。**



(五)完成繳費後，將於**5**個工作日內收到「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網址，並包含個人帳號、密碼，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測驗。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請於登入後10分鐘內完成作答，如登入三次未成功完成，帳號將失效，請聯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柒、甄選

一、參考指標

- 在音樂、展演、電視、電影和新媒體方面的學習實作動機
- 具備攝影、燈光、影音製作的實務經驗
- 生活和學習歷程
- 完成專題的經驗
- 曾接受實驗教育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招生委員會就提交之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第一階段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面談

由招生委員會邀請不少於 41 名第一階段的申請者參與面談。

(一) 時間：106 年 3 月 25 日（六）、26 日（日）

(二) 地點：另行通知

(三) 應繳交文件：

1.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 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如：身份證、護照、外僑居留證等)。
3. 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件一)。
4. 作品著作权切結書(詳附件二)。

*以上四項文件未依規定出示者，不得參與面談。

捌、結果公告及複查辦法

- 一、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106年3月15日(三)下午5時公告於TMS官網—「最新消息」，並以簡訊和電子郵件通知結果，錄取名單依網站公告為主。
- 二、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106年4月14日(五)下午5時公告於TMS官網—「最新消息」，並以簡訊和電子郵件通知結果，錄取名單依網站公告為主。
- 三、複查期限：結果公告一周內(以國內郵戳為憑)，第一階段複查至106年3月22日(三)止，第二階段複查至106年4月26日(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四、複查手續
 - (一)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詳附件三)，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230巷18弄5之2號，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37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結果之核對，不得要求調閱、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招生委員之名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後，若不符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疑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周內(含例假日)，最遲不於106年5月15日(一)。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一周內以書面答覆。

玖、報到

一、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一）登記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五）至 4 月 17 日（一）。請至 TMS 官網—「最新消息」登記報到意願。

（二）未依規定完成「上網登記報到意願」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公告錄取名單報到意願結果：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TMS 官網—「最新消息」。

二、「已報到之正取生」與「已報到可遞補之備取生」報到

（一）報到截止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五）

（二）報到流程：

1. 繳交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2. 郵寄「**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18 弄 5 之 2 號，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三）需完成費用繳交及資料繳交始完成報到。

（四）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憑相關證明文件減免或延後繳交。

（五）如尚未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請填寫「文件未繳交切結書」（詳附件四）於報到截止日前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18 弄 5 之 2 號，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六）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學機會，由其他學生候補。

三、為了將入學機會留給需要的人，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到。

四、106 年 6 月 20 日（二）以後，倘正取生因放棄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缺額，本機構依已完成報到意願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驗證。

拾、放棄錄取

一、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請填妥「**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附件五），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230 巷 18 弄 5 之 2 號，**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辦理。

二、將依據放棄日期退還第一學期學雜費比例：

106年8月21日（一）前：退第一學期學雜費 90%

106年10月10日（二）前：退第一學期學雜費 50%

106年10月11日（三）起：無法退費

附件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

此 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法定代理人(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學生 _____ 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考生（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 始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學生勿填)			
回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備註	1. 招生結果複查 請於結果公告一周內(以國內郵戳為憑)，第一階段複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三)止，第二階段複查至 106 年 4 月 26 日(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詳細填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日期、聯絡電話。 3. 招生結果複查 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複查評分標準；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附件四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因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茲切結保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將正本交至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如屆時未繳交，同
意貴機構立即撤銷本人錄取資格，本人對此已有充分瞭解，且對
貴校之處置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6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機構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蓋章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 二、承辦人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機構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